

2026 年度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辅助执行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三亚市崖州区兴滨路 5 巷对面

受托方（乙方）：海南鹏崖国际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区大道 4 号 B21-3 号楼南繁科技产业促进中心五楼 507-510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委托项目事项

（一）项目总体要求

甲方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由乙方组织人员进驻大社区开展相关工作，以政府引导、购买服务、项目专职人员参与的形式，充分发挥专业服务机构在组织、协调、沟通等方面的优势，有效开展针对大社区的辅助执行服务，提升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的管理效率和成果。

（二）项目服务内容

围绕崖州湾科技城大社区的实际需求，协助大社区开展相关辅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负责党群、社会治理、政务、生活、公共法律、健康、文化、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教育科普等方面的辅助执行服务。
- 2、协调大社区事务、引领社区共治及指导村居自治的辅助执行服务。
- 3、推动贯彻落实有关基层治理政策及措施的辅助服务。

（三）项目服务区域

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大社区管辖深海科技城社区、水南村、南山村、大蛋村、南滨

社区、金鸡社区、南雅社区、抱古村、雅安村及周边。

（四）项目服务对象

辖区户籍人口约 40000 人，流动人口约 46000 人。

（五）人员配置要求

1、乙方须派驻 20 名专职人员常驻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现场办公，协助开展大社区相关业务。

2、派驻人员工资标准按照《中共三亚市委办公室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机制试点方案>的通知》（三办发〔2019〕107 号）的规定执行，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人头经费原则上按照三亚市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标准的 90%确定（含单位负担的五险一金、高温津贴、绩效）。

3、为充分调动派驻专职人员工作积极性，在总额不超过标准的情况下，甲方允许乙方对专职人员工资及各项福利进行适当调整，以便与专职人员工作年限、学习、专业等工作资历相匹配。

（六）项目技术要求

1、乙方应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服务进度，确保服务质量，按期完成本服务项目工作。

2、乙方应做好派驻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工作的：

（1）派驻人员应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2）乙方应保证派驻人员的出勤人数，不能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派驻的工作人员须熟知相关业务法规，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形象，要求派驻员工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规程，维持有序的劳动纪律；

（3）甲方有权对派驻人员工作指挥、调度，监督和考核其工作质量；

（4）乙方按甲方要求动态调整工资标准，对考核优秀的工作人员给予奖励，不符合条件或考核不及格的工作人员应予以及时更换，并提供具体事实依据，乙方经核实后应予以更换；

3、乙方对派驻人员管理应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法》，服务期内，如派驻人员有变动，乙方应提前 30 天通知甲方，并按照原条件及时补充人选，补充人选须经过甲方认可后方可更换。

4、乙方严格执行甲方对服务质量、人员考核的要求，甲方有权利对工作不称职的人员提

出更换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更换。

5、乙方服从甲方的保密管理。同时，乙方应与派驻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将协议交甲方备份留存。

(七) 项目服务时间要求

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八) 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协议的年度项目费用为人民币 2442477.56 元（大写：贰佰肆拾肆万贰仟肆佰柒拾柒元伍角陆分），该费用包括完成项目工作的所需的人头经费、政策性费用、管理费、税费等购买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详见费用明细表）

2、付款方式：甲方在签订本协议后，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在甲方完成付款审核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付年度项目总费用的 50%，金额为 1221238.78 元（大写：壹佰贰拾贰万壹仟贰佰叁拾捌元柒角捌分）；在乙方开展工作后第 6 个月，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应数额的发票，在甲方完成付款审核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再付年度项目总费用的 20%，金额为 488495.51 元（大写：肆拾捌万捌仟肆佰玖拾伍元伍角壹分）；在当年度项目期满 12 个月后，甲方根据项目运营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合格的，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应数额的发票，在甲方完成付款审核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再付年度项目总费用的 30%，金额为 732743.27 元（大写：柒拾叁万贰仟柒佰肆拾叁元贰角柒分）；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

3、项目费用根据市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相关文件规定和项目实际需求以致增减项目费用的，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符合税务机关要求的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经费划拨至乙方对公账号：

账户名称：海南鹏崖国际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

银行账号：462899991013000125928

(九) 服务质量考核评估

1、本项目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委托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产生的评估费由甲方承担。

2、评估考核时，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认评估考核方案，乙方根据服务内容配合甲方开展评估考核工作。评估考核评分总分 100 分。若最终评估考核结果低于 60 分，乙方应在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方案并完成整改。若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项目年度总费用 × 10% 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应与乙方未完成事项对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相当。

二、人员到岗及缺岗管理

1、乙方应确保合同履行期间，派驻专职人员的月平均到岗率不低于 80%。月平均到岗率 = (当月实际出勤总人数 / 当月应出勤总人数) × 100%。若乙方当月实际到岗率低于 95%，甲方有权按 (当月缺岗人数 × 派驻人员日均费用标准) 从当月或下一期应付服务费用中扣减。

2、因国家法定假期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法定休假日 (派驻人员依法享有的年休假、婚假、产假、陪产假、丧假、病假)、特殊事假类 (经甲方书面批准的事假)、不可抗力类、人员补充期间、甲方指令安排或双方书面确认的特殊情况导致的缺岗，不计入上述缺岗统计。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 甲方对乙方的项目开展的工作享有指导权；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服务工作开展过程中各项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及各项具体工作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3) 对于监督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以及前期协商文件约定的标准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拒绝整改或在整改后仍不能满足开展项目工作条件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向乙方追讨未完成事项的经费，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甲方的义务

(1) 甲方需按照项目服务内容提供相应的工作场所和工作设备，涉及的工作用品、资料等一律由甲方提供；

(2) 甲方需保障乙方提供服务人员符合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标准的工作环境和劳动保护;

(3) 按照合同规定如期向乙方拨付项目工作经费;

(4) 协调各业务主管部门、各社区(村)居委会,尽力解决项目开展中遇到的问题,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乙方按本协议规定获得项目工作经费;为完成本次项目工作,可以向甲方提出给予必要支持的要求。

2、乙方的义务

(1) 负责组织人员进驻甲方开展相关工作;

(2) 确保人员稳定,按时向所派驻人员发放足额薪资;

(3) 乙方应依法与被派驻人员签订书面用工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承担用人单位责任。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按约定支付派驻人员工资和缴纳社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未完成事项经费乙方需予以退还,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双方因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守约方因维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五、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六、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另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自 2026年3月26日起生效。基于本合同的特殊性，经双方协商，生效日期为合同签订日，合同履行期为准。

附件：《2026年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辅助执行服务项目预算》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三亚市崖州区兴滨路5巷对面

邮编：572024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乙方：(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3月26日